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A 0 5

A 0 6

A 0 7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應各給付聲請人A 0 1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叁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6、A 0 7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2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家上更(一)字第4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民事判決，有關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兩造各負擔七分之一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A 0 2、A 0 3、A 0 4、A 0 5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

01 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

08 計算書：

09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584元（由聲請人預納）。

10 第二審裁判費647,376元、證人旅費560元（由聲請人預納）。

11 第三審律師酬金50,000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78號裁
12 定核定，由聲請人預納）。

13 以上共計1,129,520元。

14 兩造應各負擔1/7，故相對人應各負擔161,360元（計算式：1,129,
15 520÷7=161,360）